

第五十四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  
(GC(54)/16)

#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<sup>1</sup>规定,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,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,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够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,主席谨通知大会: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要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<sup>2</sup>,席位分配如下:
  - (a) 拉丁美洲 3 个;
  - (b) 西欧 2 个;
  - (c) 东欧 1 个;
  - (d) 非洲 2 个;
 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;
  - (f)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;
  - (g) 非洲、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(即称“流动席位”)。

---

<sup>1</sup>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将取代阿富汗、阿根廷、布基纳法索、古巴、埃及、马来西亚、新西兰、罗马尼亚、西班牙、土耳其、乌拉圭(见 GC(52)/RES/DEC(2008)号文件所载 GC(52)/DEC/8 号决定)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 2009 年大会选举<sup>3</sup>或由 2010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<sup>4</sup>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五届常会（2011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。

阿根廷	肯尼亚
澳大利亚	大韩民国
阿塞拜疆	蒙古
喀麦隆	荷兰
加拿大	巴基斯坦
中国	秘鲁
丹麦	俄罗斯联邦
法国	南非
德国	乌克兰
印度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意大利	美利坚合众国
日本	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

---

<sup>3</sup> GC(53)/RES/DEC(2009)号文件所载 GC(53)/DEC/9 号决定。

<sup>4</sup> GC(54)/5 号文件。